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党字〔202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 “两微一端一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

为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阵地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两微一端一刊”在信息发布、学术交流、社科普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会员、指导工作，依据《省社科联“一网两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实际，就加强业务主管社会组织“两微一端一刊”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两微一端一刊”包括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办的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微博、客户端（官方网站）以及报纸期刊（含内部出版物）。信息涵盖在以上平台发布的文字、图

片、数据、链接等内容，包括学术研究、成果发布、科研动态、会议报道、会员信息等。

二、主要原则

“两微一端一刊”管理坚持依法管网（刊）治网（刊）；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科学性、学术性；坚持“谁开办、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

三、具体要求

1. 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两微一端一刊”管理第一责任人，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是主要责任人；社会组织党支部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两微一端一刊”管理工作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内容。

2. “两微一端一刊”的信息审核需明确专人负责，实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审核内容包括是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有利于推动学术研究、社科普及和工作宣传；是否涉及秘密；是否会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危害等。

3. 严格执行“先发一端再发多端”“第一读者”“重发重审”等制度机制，转发推送链接的稿件必须重审。

4.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从其他媒体、组织转载的信息，需标明来源，并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会员及工作人员（包括社会组

组织兼职等）未经授权，不得发布与社会组织相关的信息；不得参与盈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发布商业广告类信息。

5. 信息发布后应随时关注动态，及时监测、收集和研判热点舆情，并根据有关要求立即妥善处置。

四、落实责任

1. 各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支部）要高度重视“两微一端一刊”管理工作，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涉及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及社会敏感问题信息。发布的信息、相关审批资料等应及时存档备查。

2. 对“两微一端一刊”阵地领导不力，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出现严重错误导向或虚假信息等，引发网络舆情等不良后果的，依据《安徽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追究社会组织及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

中共安徽省社科联
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委员会
2025年1月21日

抄送：中共安徽省委社会工作部,中共安徽省社科联党组。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1 日印发
